

池州学院文件

校质评字〔2024〕2号

关于开展校教学督导组换届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我校自实行教学督导制度以来，教学督导工作对规范教学行为、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因上届校教学督导组任期届满，学校决定换届遴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职要求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关心学校事业发展和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无教学事故。

2. 高校教龄10年以上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长期坚守教学一线，近3至5年为本科生授课，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或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优秀，荣获各类教学奖励。

3. 了解和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师范类专业认证、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各类评估认证工作，理解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等教育理念。

4. 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奉献精神，具备较好的教学信息化操作技能、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教学诊断能力。

5. 具备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学校教学检查和学习培训等相关教学督导工作，无故缺席学校组织安排的工作3次以上视为自动退出，不再享有督导工作待遇。

二、推荐及选聘程序

本次教学督导组成员的换届遴选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遴选的方式进行。

申请人需填写《池州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员申请表》；在个人申报基础上，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认真考察并至少推荐2名校级教学督导员人选，填写《池州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员遴选推荐表》；质评处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推荐名单，结合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全面考察推荐人选，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通过后予以聘任。

本次遴选的校级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一年。

三、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4月8日前将池州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员申请表、池州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员遴选推荐表（见附件1、2）报送至行政北316，电子版请发送邮箱：1553240416@qq.com。

联系人：吴强，电话：2745011。

附件：

1. 池州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员申请表
2. 池州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员遴选推荐表

